

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 实施细则 (2026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促进本科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学生具备“专业精、系统强、重实践、能担当”的“总师型”人才能力素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本科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等文件精神，围绕学校“天下工大 世界三航”远景目标，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材料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全体本科学生。参评奖项所用成绩单，需为学校教务系统自动生成版本，经学院教学负责人签字（章）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方可生效。

测评过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具体工作中坚持“五结合一为主”的原则：定性评价与定量测评结合、静态考查与动态测量结合、自我考评与群众考评及组织考评结合，考评内容具体化、直观化，考评过程以正面教育为主。

第三条 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各类奖学金评定、荣誉称号授予的重要参考依据。奖学金名额分配，将综合考量班级整体学业水平、班级总人数及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后统筹确定。

为强化“学业第一”导向，奖学金指标分配遵循以下规则：当专业（班级）无学生进入奖学金拟评定位次，且综合素质测评排名

显著高于课程学习测评排名时，优先将指标定额分配给该专业（班级）课程学习测评第一名学生；各年级校设奖学金指标，优先向专业学业成绩前 15%的学生倾斜，一、二等奖学金占比严格匹配学校下达比例，剩余指标按综合测评排名分配；同一学生若同时满足综合测评、学业成绩获奖条件，按级别较高的奖项授予，不重复获奖。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院设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测评领导小组）。

1. 测评领导小组由7-9人组成，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和教学副院长任组长，院团委书记、本科教学秘书及专职辅导员应是小组成员，其他成员从班级指导教师中选出。测评领导小组听取班级指导教师或班长报告，监督并裁定测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各小班由班级指导教师、班长、团支部书记和班级选举学生代表共5-7名成员组成“班级测评评议小组”，由班级指导教师具体负责组织并实施本班测评工作。

3. 辅导员负责安排本年级综合测评工作的进度，对各小班“班级测评评议小组”成员进行培训，汇总各小班综合测评成绩。

4. 学生综合测评以小班为单位，除特殊情况外，一般每年九月开学后前两周完成。

5. 各班级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由本人作学年小结，提交班级测评评议小组，然后在班级指导教师主持下，召开民主评议大会进行评议，成绩核算及填写由班委会进行。测评结果由班级指导教师和班长签字后上报学院测评领导小组。

6.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应向全体学生公示，如学生有异议可向学

院测评领导小组反映，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应在一周内做出裁决。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及成绩由六部分组成，课程学习测评成绩 (G_1)、思想品德测评和身心素质测评成绩 (G_2)、科技创新测评成绩 (G_3)、全面发展测评成绩 (G_4)、公共事务服务测评成绩 (G_5) 和违纪违规测评成绩 (G_6)。

综合测评结果是每学年的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审的主要依据，还可作为评选优秀毕业生、毕业生综合测评及向用人单位推荐、与学生家长沟通等其他工作的依据。

1. 课程学习测评成绩 G_1

G_1 等于学生本学年平均学分积，其计算公式为：

$$G_1 = \frac{f_1 X_1 + f_2 X_2 + f_3 X_3 + \cdots + f_n X_n}{f_1 + f_2 + f_3 + \cdots + f_n}$$

其中 G_1 为功课学业测评成绩； f_i 为该课程的学分； X_i 为该课程的考试（考查）成绩。

2. G_2 《材料学院本科生思想品德测评参考指标》（详见附件1）
3. G_3 《材料学院本科生科技创新测评参考指标》（详见附件2）
4. G_4 《材料学院本科生全面发展测评参考指标》（详见附件3）
5. G_5 《材料学院本科生公共事务服务测评参考指标》（详见附件4）
6. G_6 《材料学院本科生违纪违规测评参考指标》（详见附件5）

第四章 综合测评计算方法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各项成绩按一定权重相加得到。

1. 测评公式及内容

计算公式： $G=0.8*G_1+0.1*G_2+0.1*(G_3+G_4+G_5)+G_6$

注：课程学习测评成绩(G_1)、思想品德测评和身心素质测评成绩(G_2)、科技创新测评成绩(G_3)、全面发展测评成绩(G_4)、社会工作测评成绩(G_5)和违纪违规测评成绩(G_6)。

2. 所有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均严格按照当年发布的加分政策核算。超出规定测评周期提交的加分申请，不予补录；按学年分段设置的加分项目，严格执行对应分段的加分政策。

3. 除大三年级外，年度综合测评工作的有效周期为对应学年全年。例如，2026学年综合测评的有效时间范围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大三年级测评周期另行按照上级相关要求执行。

（奖励政策无特殊说明的，获奖时间、证书颁发时间不在上述区间内的，本学年评选一律不予加分。）

第五章 附则

1. 为便于在不同专业、不同年级之间进行横向比较，各年级在进行测评时，要严格按照本办法拟定的标准执行，确保全院标准一致。有特殊情况，须书面征求学院学生工作组意见后，根据学院学生工作组的书面答复或解释执行。

2. 所有佐证材料需属实，除明确规定可分阶段加分的，不能重复提供同一材料并多次加分，否则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3. 在参评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全部各类奖项评选资格和保研推免资格，并进行纪律处分。

4. 本办法由材料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修改。
5.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

2026年3月

附件：

1. 材料学院本科生思想品德测评参考指标
2. 材料学院本科生科技创新测评参考指标
3. 材料学院本科生全面发展测评参考指标
4. 材料学院本科生公共事务服务测评参考指标
5. 材料学院本科生违纪违规测评参考指标

附件1

材料学院本科生思想品德测评参考指标 G₂

	项目	等级	内 容	分值
思 想 品 德 测 评	政 治 素 养 (A)	优	热爱祖国，关心国家大事，维护国家利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分辨是非能力强，坚持原则，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能积极主动向党组织靠拢，认真上好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和形势政策课，成绩优良	9—10
		良	维护国家利益，能参加各项政治活动，政治上有进步要求，对自己要求严格，同学中影响较好；参加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和形势政策课的学习态度较认真，成绩较好	8—9
		中	无不符合四项基本原则和有损祖国尊严荣誉的言行，政治上要求进步不迫切，偶尔有不参加政治活动的现象，对时事政治关心一般；参加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和形势政策课的学习有缺勤，成绩及格以上	6—8
	集 体 观 念 (B)	优	集体荣誉感强，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利益关系，积极参加或组织各类集体活动，并在活动中愿为集体出谋划策，团日活动参与率达到 100%	9—10
		良	有集体荣誉感，有时计较个人得失，经教育能服从集体利益，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团日活动参与率达到 90%以上	8—9
		中	能关心集体，有时计较个人得失，经教育能服从集体利益，能够参加部分集体活动，团日活动参与率达到 80%以上	6—8
	诚 信 和 责 任 意 识 (C)	优	对社会、家庭和自己有很强的责任意识，能够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出色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在班级组织的活动中表现十分积极，主动报名承担任务	9—10
		良	对社会、家庭和自己有较强的责任意识，能够完成承担的工作和任务，在班级组织的活动中表现较为积极，愿意报名承担任务	8—9
		中	对社会、家庭和自己有一定的责任意识，有时不能完成承担的工作和任务，在班级组织的活动中表现良好，参与班级组织活动	6—8

	道德修养 (D)	优	诚实正直，作风正派，严于律己，大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讲究公德，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校园秩序，热爱公物。礼貌待人，尊敬师长，举止得体，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9—10
		良	诚实正直，作风正派，能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能遵守公共秩序和校园秩序，无粗鲁、不雅举止，有识别不良行为的能力	8—9
		中	诚实，不说谎话，能进行自我批评，但不能开展批评，道德修养缺乏高要求，基本能遵守公共场所秩序，偶尔有违反校园秩序的行为，对不良行为认识不清	6—8
	遵纪守法 (E)	优	法纪观念强，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上课认真听讲，无迟到、早退和旷课、旷早自习现象，遵守学习纪律，独立完成作业，无不请假外出记录且做到假后及时销假	9—10
		良	法纪观念较强，无违法现象，基本能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学习纪律，较好地完成作业，偶尔旷课、旷早自习，偶尔有早退和迟到现象，无不请假外出记录且做到假后及时销假	8—9
		中	法纪观念不强，偶尔有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的现象，不能按时完成作业和实验报告，有迟到、早退和旷课、旷早自习现象，无不请假外出记录且做到假后及时销假	6—8
身心素质	生活适应能力 (F)	优	自信，勇于迎接挑战；有较强的耐挫抗诱能力，成败反应适度；在困难面前能勇敢面对现实，并顽强克服，取得显著成绩	9—10
		良	具有一定的耐抗挫折能力和克服困难的意志，生活适应能力较强	8—9
		中	偶尔在挫折面前表现软弱，会对生活造成影响	6—8
	团队精神	优	集体协作和团队意识强，善于与他人合作共事，能积极参加各种群体活动，并献计献策，所在宿舍为文明宿舍	9—10
		良	具有较好的协作精神，能积极参加各种群体活动，乐于与他人合作共事，所在宿舍为文明宿舍	8—9

	(G)	中	能参加群体活动，有时不能与他人合作共事，经教育能注意改正	6—8
	人 际 关 系 (H)	优	具有一定的心理学知识，能与同学、师长、他人友好相处，尊重他人，理解他人，在学习与生活中能包容他人	9—10
		良	具有一定的心理学意识，能尊重他人、关心他人、与同学和睦相处	8—9
		中	偶尔与同学发生口角和隔阂，不善于帮助他人	6—8
	体 育 锻 炼 (I)	优	积极参加早操锻炼和课外体育活动，具有某一运动爱好，在校级以上体育竞赛中获奖	9—10
		良	积极参加早操锻炼和课外体育活动，具有某一运动爱好或院（部）以上体育竞赛奖励	8—9
		中	能够参加早操锻炼，参加课外体育活动，但积极性不高	6—8
	健 康 状 况 (J)	优	生理机能和心理健康状况良好，能适应紧张的学习生活，一学年内基本无病假	9—10
		良	身体偶有小病，不影响学习生活，一学年内病假在一周内	8—9
		中	体质较差或心理偶有障碍，一学年病假在一周以上二周以下	6—8

备注：

G_2 满分为100分，其中思想品德占50分，身心素质占50分，均以小班评议的形式给出，具体如下：

思想品德测评和身心素质测评（ G_2 ）得分用公式表示为：

$$G_2 = \text{班级测评小组打分}$$

（注：原则上各班获得不同分值比例应保持相同，评审小组中成员对全班同学各个方面进行排名，原则上90分以上的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30%。15人以下班级，原则上90分以上的比例不超过40%，80分以下的由班级测评小组根据学生日常表现确定，对于未达到违法违纪违规标准，但存在不遵守社

会公德和公序良知，集体意识、奉献意识差，多次不配合和不参加集体活动的同学将会直接限制在80分以下；上一学年内获得模范班集体、先进班集体、优秀学风班集体等校班级荣誉所在班级，在下一年评定时，在原定比例基础上90分以上比例按校级模范上浮30%、校级优秀上浮15%）。

（1）思想品德测评由班级测评小组统一评定。平均分低于60分评定为“不合格”。

（2）思想品德测评一票否决情况：

①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或违反党纪国法、校纪校规、学术道德者；

②多次不履行请销假制度，私自离校夜不归宿的学生；

③受到留校查看、记过、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处于警告、通报批评等处分期的学生；

④言行不当，目无师长，个人原因造成同学关系矛盾突出，经教育屡教不改者；

⑤辅导员、导师等相关教师及管理人员反映个人行为有违社会公俗良知和社会道德，经调查情况属实者；

⑥对于学校、上级安排的重要活动，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参加的；

⑦有赌博，打架，酗酒等行为及各类受治安处罚的学生。

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学生思想品德测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不再进行后续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评定。

（3）思想品德测评结果应至少在班级公示24小时，班级同学无异议后方可录入，逾期反映问题者，评议结果不予改动。

附件2

材料学院本科生科技创新测评参考指标 G₃

G₃ 反映学生参与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活动、进行科技发明制作的成绩和科研水平的测评成绩，分为科技成果、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课题研究四个子项，四个子项独立加分，互不影响。

1. 科技成果

科技发明包括学生在本学年发表学术论文和获得专利等，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加分依据	加分值	备注
学术论文	Nature、Science、Cell	300	一般情况下论文必须发表方可加分；如果发表学年在大四学年时，仅有录用通知的必须有导师签字方可加分，签字时使用学校翱翔门户-任意签留档。发表学年和录用学年仅可使用一次。多次使用的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综合测评记零分； 论文为高被引论文（热点论文）的，在确定高被引当年再奖励150分； 作者必须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方可加分；如出现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均为学生的，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按照总加分值3:2分配加分。学生、教师单位为西北工业大学的，方可加分；第一、二作者所加分数，不得转移给其他作者； 出版专著需省级以上出版机构且学生排名在前五，非该情况的按公开刊物加分； 同学年内发表多篇论文可累加，无分值上限（公开发表刊物最多累加3项）。注：列入预警期刊不得作为代表作。和专业不相关的科技文章仅计算一篇。
	引导性期刊	200	
	学科性期刊、出版专著	120	
	学校认定的其他刊物和学院认可的国际会议论文	50	
	公开刊物	10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100	“发明专利”一项必须证明所属权为西工大而不是其他单位，方可加分。一般仅第一作者加分，如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均为学生，第三作者为老师的，第一、第二作者学生按总加分值3:2分配加分。具体的三个子项加分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发明专利”总分 100 分，具体细分为“申请”、“授权”两部分，对应分值为 20 分、80 分（相应加分可按参评当年该发明专利所处的状态，进行对应加分，如第一年没有加过“申请”状态的分数，则第二年可以直接在“授权”状态加分上加 20 分）。如专利授权后已经在测评当年转换为经济效益，并提供相关证明，可在已认定的加分值上额外再加100分，每一学年最多累加三项。 “实用新型专利”每一学年最多累加两项。 “外观设计专利”每一学年只认可一项。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20	每一学年最多累加两项。
	外观设计专利	20	每一学年只认可一项。

备注：

1) 引导性期刊国际重要刊物、学科性期刊、学校认定的其他刊物所指的具体刊物目录参看学校科学技术处《西北工业大学论文投稿指南》及学院期刊分类目录；

2) 不在《西北工业大学论文投稿指南》范围内正式刊物均视为公开刊物。

G₃ “科技创新测评成绩”加分细化

学术论文、专利作者必须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方可加分；如出现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均为学生的（指导老师为第三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按照总加分值3:2分配加分；第一、

二作者所加分数，不得转移给其他作者。

科技成果必须证明所属权为西工大而不是其他单位，方可加分，并只给第一、二作者按照总分值3:2分配加分。

2. 学科类科技竞赛

科技竞赛指学生在本学年参加科技制作竞赛、学习竞赛、实验技能竞赛等获得各级奖励，依据教务处《西北工业大学认定并组织开展的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名单（2024年版）》、学工部公布竞赛名单进行认定，未列入认定范围的学科竞赛，按照下注要求评定，其他竞赛不予加分。

加分标准如下：

获 奖		学科竞赛	
		加分	说明及要求
国际级	特等奖/冠军/金	150	(1) 大型团体竞赛项目的认可依据<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文件予以认定。对于《西北工业大学认定并组织开展的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名单》目录内的学科竞赛，a1级全额加分，a2级乘系数0.9加分，a3级乘系数0.8加分。 (2) 对于团体竞赛项目，依据获奖证书，第一完成人为全额加分，第2-3完成人按照需乘系数0.8，第4-5完成人乘系数0.6, 6-10位完成人按总分乘系数0.3加分，其余成员按总分乘系数0.1；若在个人比赛内获奖，且来源单位注明为西北工业大学，则按照团体获奖标准计算。若未注明则需乘以系数0.5。 (3) 本科三年级、四年级获奖，因升学等客观原因未加上分的项目，在本校深造的，可在研究生阶段使用，且在评选本科优秀毕业生时予以认可。 (4) 所有获奖的认定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5) 若奖项不分等级，统一按照二等计分。 (6) 若同一系列同一项目获得多种奖励，仅按最高奖励计分一次。例如一项比赛经校级、省级、国家级选拔入围，仅可按照国家级加分。 (7) 各类型竞赛项目奖励项不超过6项。超过6项的，省部级及以上按5分/项奖励，省部级以下按2分/项奖励。
	一等奖/亚军/银	140	
	二等奖/季军/铜	130	
	三等奖	120	
国家级	特等奖/冠军/金	120	
	一等奖/亚军/银	110	
	二等奖/季军/铜	100	
	三等奖	90	
	优秀奖	80	
省部级	特等奖/冠军/金	80	
	一等奖/亚军/银	70	
	二等奖/季军/铜	60	
	三等奖	50	

	优秀奖	40	(8) 若一项比赛最高等级为一等奖, 无特等奖, 则仍按一等奖加分, 同理其他等级奖项一律不顺延。
校级	特等奖/冠军/金	30	
	一等奖/亚军/银	20	
	二等奖/季军/铜	15	
	三等奖/优秀奖	10	

3. 综合性创新创业竞赛

获 奖		综合性创新创业竞赛	
		加分	说明及要求
国家级	特等奖（金）	300	(1) 综合性创新创业竞赛特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三航杯”课外学术科技和创业计划作品竞赛; (2) 获奖竞赛的完成人为多人时, 第一完成人为全额加分, 第2-5完成人需乘系数0.8, 第6-10位完成人按总分乘系数0.3加分, 其余成员按总分乘系数0.1; 所有获奖的认定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3) 若同一类型系列项目获得多种奖励(不同赛道视为不同类型项目), 仅按最高奖励计分一次; 本类奖励项一年内不超过两项。 (4) 本科三年级、四年级获奖, 因升学等客观原因未加上分的国家级项目, 在本校深造的, 可在研究生二年级阶段按照国赛和省赛分值之差进行加分, 且在评选本科优秀毕业生时予以认可。
	一等奖（银）	240	
	二等奖（铜）	200	
	三等奖	160	
省部级	特等奖（金）	160	
	一等奖（银）	120	
	二等奖（铜）	100	
	三等奖	80	
校级	特等奖（金）	60	
	一等奖（银）	40	
	二等奖（铜）	30	
	三等奖	20	

备注：

1) 各项学科竞赛按照教务部、学工部当年及上一年度认定的学科竞赛参考指南《西北工业大学认定的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名录》为准，目录内的学科竞赛，a1级全额加分，a2级乘系数0.9加分，a3级乘系数0.8加分。

2) 同类竞赛项目只取获奖最高项的一项进行加分。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须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若获奖证书无明确等级，统一按照二等加分；既获个人奖、又获团体奖的，按最高项乘以1.2计一次分。

如，在模联大会中，某同学既获校级奖励又获国际级奖励的，只按国际级奖励计分一次。如该生既获团体奖又获个人奖，那么只取应加分值最高的一项乘以1.2系数进行加分。

3) 不同赛道视为不同类型项目，例：全国大学生金相大会是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第二赛道，为不同类型比赛。

4) 对于未纳入学校学科竞赛认定范围，但证书加盖党政机关公章的赛事，其等级认定办法明确如下：

①由中央各部委（含办公厅）主办的赛事，认定为国家级赛事；

②由中央部委下属司局机关、省市级党政部门、全国性一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一级学会主办的赛事，认定为省级赛事；

③由全国一级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全国性一级学会下属的机构分会、二级学会或分会、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学会主办的赛事，无论获奖级别，统一认定为校级赛事；

④由其他各级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主办的赛事，无论获奖等级，仅计参与分5分；

⑤赛事等级认定以证书落款单位及所盖公章为准，若落款单位与公章所示单位不一致，以公章所示单位的上一级单位对应等级认定，但最高不超过落款单位的赛事等级。

未列入相关认定竞赛名单或级别界定存在争议，明显存在竞赛水平与奖励分值不合理的，由学生反映后，学院测评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裁定。

5) 数模美赛O奖按列入目录的国家特等、F奖按国家一等、M奖按国家二等、H奖按国家三等分别进行加分；S奖按10分加分（按照学科竞赛国家级等级）。

6) 除三大赛外，其他综合性创新创业竞赛按照学科竞赛和前述规则计分。

7) 除已标明的情况，完整参与各类比赛未获奖的按1分/项奖励，总参与奖励项不超过8项。

G₃ 科技竞赛，部分竞赛加分细则说明

教务处认定的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有：中央电视台主办的“CCTV”杯希望之星全国英语风采大赛、中宣部主办的“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赛、全国大学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每年一次的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西北工业大学英语辩论赛，今年起前四项比赛，获奖学生加分可以相互累加，同一类赛事中获奖取最高项加分。大学生英语竞赛等级划分细节如下：校级赛指在由学校举办的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三等奖的学生和学校每年举行的“大学生英语辩论赛”中的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三等奖的学生对应按照学科竞赛校级二/三等奖加分；省级赛指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的学生，分别按照学科竞赛省部级二/三等奖加分；

国家赛指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经过选拔的部分学生，参加了当年暑期的夏令营活动，并在夏令营中的风采大赛、辩论大赛、演讲大赛中获奖的学生（会颁发相应的奖杯与证书）。由中宣部主办的“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由中央电视台主办的“CCTV 杯希望之星全国英语风采大赛”也属于国家赛。彼此之间均可以累加；

机器人竞赛分为足球、舞蹈和水中，三者可相互累加。舞蹈机器人专指

全国的 Robcup（中国机器人大赛）比赛和 Firacup（中国机器人锦标赛），足球机器人专指国际的 Firacup、全国的 Ropcup 和 Firacup 比赛，水中机器人只有一个国际赛。舞蹈和足球分属两类比赛，可以累加，两类内部又都分为 Robcup 和 Firacup，可以累加，但同类赛事 Robcup 或 Firacup 中不同项目只取最高加分；全国机器人锦标赛暨国际仿人机器人大赛，认成全国奖，属于 Firacup 系列；“中国服务机器人大赛”属于未认定竞赛序列，可与认定的三个竞赛累加，并依教务处意见按省级加分。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分为 Inter 杯和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由于两个比赛不在同一学年，所以不存在累加的现象；力学竞赛指的是西工大的校赛，周培源的全国赛；“飞豹杯”专指进入决赛的 3 人一组的队伍，每次有四支队伍 12 人，如不清楚可询问航空学院院团委书记；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指的是软件杯。

教务处认定大学生数模竞赛只有西工大组织的校赛、省教育厅组织的省赛、全国组委会 9 月份组织的高教社杯的国赛、每年 2 月份在美国进行美赛的国际赛。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根据实际获奖等级依据学科竞赛分值奖励加分，计分不超过三项。

模联竞赛的国际级加分只认定在纽约主办的模联大会，国家级只认定“中国联合国协会”主办的每年一次的全国大会，西北地区模拟联合国大会认定为省级，校级只认定西北工业大学主办的校大会。其余的模联相关奖项都按照校级的学科竞赛加分认定。大学生数模竞赛包括了电工杯、网络认证杯、华罗庚杯、苏北（如还有其他类别的上报教育办统一处理），“学会杯”数模竞赛因为等同于“电工杯”，所以“学会杯”可以和电工杯、网络认证杯、苏北、华罗庚杯以及大学生数模竞赛系列相互累加，“学会杯”加分认定为省级；由学校选拔通过层层申报参加比赛的团队，不能累加且按最高获奖等级加分；陕西省高数竞赛加分按照校级加分；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相

应的西北工业大学数学竞赛按校级认定，全国初赛认定为省级、全国决赛认定为国家级，可以和其他学科竞赛相互累加，校级比赛和全国比赛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加分。

Enactus（原赛扶）评选的“活跃学生”或“精英学生”称号，根据其评选范围以及性质，类似于学校各社团内先进个人以及各赛事优秀志愿者的评选，因此不予以加分，只对Enactus（原赛扶）竞赛中获奖的学生，根据学科竞赛相应原则及等级予以加分。赛扶的竞赛中区域赛（中西部）请按照省级竞赛加分。

4. 课题研究

课题研究指学生参加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教务处相关通知要求），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加分	备注
国家级	优秀结题	50	（1）“在研”一项加分只能在项目立项当年加一次，立项即视为“在研”，“在研”与“结题”不同时加分。 （2）依据项目排名顺序进行加分（可由项目导师按贡献量进行排序，但需导师签字确认），第一完成人为全额加分，其余完成人乘系数0.6；有小数点计分的向上取整。
	良好结题	40	
	合格结题	30	
	在研	30	
省级	优秀结题	40	（3）在不同组织部门申报的同一项目，加分只取最高一项加分。 （4）参加多个项目的，同一学年总项目按不超过两项计分。
	良好结题	30	
	合格结题	20	
	在研	20	
校级	优秀结题	20	
	良好结题	15	
	合格结题	10	
	在研	10	

备注：

G₃课题研究，《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细化

教务处自2012年将《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改题目叫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具体分为创业实践归学生处就业办管理、创业训练归团委管理、创新项目归教务处管理，每个项目人数不超过5人（含5人），可以跨学院组队，原则上规定1-2年完成。

教务处加分项目包括全校的高峰领航项目（2024年9月）、创新项目的国家级结题（2024年6月），其中高峰领航项目包括萌创、大创、毕设，萌创和毕设不加分，萌创转化为大创之后予以加分。若出现项目中途换人的，所换人员名字出现在官方公示表格之中的，由第一负责学生决定分数的分配。

学生处就业办加分项目包括2023年创业实践项目结题验收、2024年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自愿结题和中期检查验收结果、2025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立项名单，按国家级对应情况加分。

团委加分项目由团委提供的名单确认，分为2023年结题、2024年自愿结题、2025年立项（按重点在研加分），具体的团队成员，请参照下发列表，并向各学院院团委书记或负责学生落实。

同项只取最高级别加一次分；不同的项目可以累积加分，但总项目不超过两项。飞天创客空间按校级项目类别，若无结题评级按合格算。

附件3

材料学院本科生全面发展测评参考指标 G₄

G₄是指对学生在本学年参加“德智体美劳”各项活动竞赛方面等获得的奖励进行认定并给予的加分，遵循各子项分别加分、互不干扰，集体奖和个人奖分别加分、互不干扰的原则。

德育活动指以树立大学生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培养塑造良好的政治观念、思想品德和道德品质方面的讲座、报告及思政类相关活动。智育活动指涉及到学生学业相关文化知识、学习方法与技巧、创新竞赛等方面的科技学术报告、讲座等各类学业能力提升活动。体育活动指涉及学生身体健康的知识、技能，增强体质强化体能锻炼等方面的活动。美育活动指培养学生的审美观，发展学生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等方面的活动。劳育活动指是培养学生劳动观念和提升劳动技能的相关教育活动。涉及到“德智体美劳”多个方面的活动，按最主要的活动目的认定活动类型。

1. 体质健康评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锻炼等，增进体质健康。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获奖情况为主要指标。体育竞赛成绩主要包括参加国际级、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学院级等体育竞赛情况及其成果。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评价由体育竞赛成绩评定，结果以排名的形式呈现，作为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依据。其中体育竞赛获奖加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体育竞赛加分标准

荣誉称号	基数分	备注
国际级奖励表彰	80	1) 活动奖项分系数: 一等(特等奖)、二等、三等相对应1, 0.8, 0.6。获奖者需依照不同表彰等级乘以相应系数。 2) 若比赛并未划分一二三等奖, 一般情况下, 依据竞赛程序册名单, 15人(队)以上参加的比赛, 第1-2名按一等奖; 3-5名按二等奖; 6-10名按三等奖标准加分; 15人(队)以下参加的比赛, 第1名按一等奖; 2-3名按二等奖; 4-6名按三等奖; 其他参赛同学按照参与奖加分。 3) 三航杯和校运动会体育比赛各类奖项, 按校级奖励*1.5加分。 4) 若比赛并未排名, 则统一视为二等奖。 5) 若集体比赛获奖, 则参赛者加全分, 替补队员需按照比例乘以系数 0.5。 6) 以上比赛均需为党政机关、国家体育机构或相关部门公开组织的比赛。非官方组织的比赛, 依据竞赛程序册人数规模, 按照校级或院级认定。 7) 参加活动未获奖, 均计1分/次(项); 每学年奖励累计按6项最高成绩加分。三航杯和校运动会等所有校院级体育比赛参与但未获奖的按照2分/项计算。体育总参与分不超过20分。
国家级奖励表彰	70	
省(部)级奖励表彰	60	
校级奖励表彰	30	
院级奖励表彰	15	
校运动会方阵	5	

2. 人文素养综合评价

学生应积极参加思政、文艺美育等各类文体活动, 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提高人文素养。

(1) 评分指标

以参与人文、思政、文艺活动和参加各类竞赛情况为主要指标。参与人文素养活动主要包括积极参加人文思政、文艺类演出、讲座、人文思政相关的学生活动等。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人文、思政、文艺竞赛、活动和相关作品成绩通过“申报一审核”的方式实施, 文艺活动成绩由各班级文艺委员提供(对每次参加文艺活动的人数和次数进行记录, 在学期测评之前整理上报该学期/学年的具体情况)。文艺美育评价根据文艺活动、文艺竞赛和文艺作品成绩综合评定, 计算公式为:

人文素养总成绩=文艺活动+文艺竞赛+公开发表文艺作品

结果以排名方式呈现，作为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依据。其中文艺活动、文艺竞赛以及文艺作品加分标准如下所示：

人文思政、艺术活动/作品加分标准

类别	加分值	备注
人文、思政、文艺活动	每参加一次计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演职人员、主持按照国家、省、校（院）三档分别加8、5、3分/次。 最高限4次。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等举行的人文素养活动、演出、讲座报告及竞赛等相关校园文化活动。
文艺作品（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发表摄影、美术、书法、文章）	10	（1）发表的非诗歌类文章应在800字以上（新闻除外）； （2）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必须有“公开的刊号”方可作为加分的依据； （3）省级以下级别期刊发表文章按5分/项；国家级、省部级官媒平台的网页端、微信端发表新闻等，按照5分/篇加分；在校级平台发布各类文章、新闻按1分/项加分，院级按0.5分/项加分。 （4）加分仅限第一作者，同一学生一学年此项加分可以累积，但总分不得超过20分。

人文、思政、文艺竞赛奖励加分标准

荣誉称号	基数分	备注
国际级奖励表彰	80	1) 活动奖项分系数：一等（特等奖）、二等、三等相对应，1，0.8，0.6。获奖者需依照不同表彰等级乘以相应系数。 2) 若比赛并未划分一二三等奖，依据竞赛手册名单，15人（队）以上参加的比赛，第1-2名按一等奖；3-5名按二等奖；6-10名按三等奖标准加分；15人（队）以下参加的比赛，第1名按一等奖；2-3名按二等奖；4-6名按三等奖；其他参赛同学按照参与奖加分。
国家级奖励表彰	70	3) 若比赛并未排名，则统一视为二等奖。
省（部）级奖励表彰	50	

校级奖励表彰	30	4) 若团体比赛获奖, 则参演者/参加者全体均视为获得表彰。未参与者不加分。主演/主讲等按全额加分, 其他参加人员乘0.6系数加分。未区分主演/主讲的均按主要人员奖励。 5) 相关比赛均需为党政机关或相关部门组织的比赛。 6) 每学年奖励累计按6项最高成绩加分。
院级奖励表彰	15	

3. 实践交流与素质拓展

A. 出国出境实践、红色基地实践、国防院所等各类实践交流

实践名称	加分值	备注
出国出境实践（7天以上）	20	1) 本科生仅一次按本项计分规则加分；除第一次外，其他出国出境的按社会实践计分规则计分。 2) 低于7天的，按照3分/天计算。
红色基地实践、国防院所实践交流、假期社会实践、个人社会实践项目等	10	1) 同一学生一学年此项加分可以累积，但不得超过 30 分； 2) 社会实践，低于3天的按3分/天计算。半天及以内的按2分/次计算。 3) 加分必须出示新闻报道、参赛名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研一体发展综合训练项目	30	1) 仅面向大三学生，由个人提交； 2) 每次课程全都按时参加的，加30分； 3) 未全程参与的，根据参加情况由老师、班长、学委等组织人员进行扣分。

B. 通过资格认证加分

资格名称	加分值	备注
GRE320 分以上或 GMAT700 分以上	10	同一学年只可加分一次
托福 90 分以上	10	
雅思 7 分以上	10	

4. 荣誉表彰

(1) 集体奖

荣誉称号	分值（分/次/人）
全国先进党支部（班集体、团支部）、 国家级优秀志愿者服务队、社会实践 （三下乡）优秀团队	80
其他国家级集体荣誉	70
省（部）级先进党支部（班集体、团支部）、 省级优秀志愿者服务队、社会实践 （三下乡）优秀团队	60
其他省（部）级集体荣誉	50
校级模范、标兵类最高荣誉 校级优秀党支部、“三创三力”党 支部、模范团支部、模范班集体、十佳 学生会分会	30
校级优秀社会实践队特等、一等 奖，最美志愿服务队等	25
其他校级集体荣誉	20
院级集体荣誉	15

备注:

a. 同一项目多次获集体奖的，只以最高分计1次。

b. 除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所获得的集体奖外，其他集体奖（志愿服务队、社会实践队除外）的加分限主要负责人，100人以下集体（不含100人）比例不超过总人数的8%，100人以上集体比例不超过总人数的5%。名单须由指导老师开具，并书面说明在集体中担任的职务、具体所作出的贡献等实质性内容，并带有指导老师签名及相应公章；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主要负责人（考核为B等级以上的两名委员）按上表加分，主要骨干人员加分 $\times 0.8$ ，比例不超过30%；其他同学加分乘以系数0.5，对于责任心不强，对集体工作不配合、不服从团队统一安排的成员不计分。

c. 志愿服务队、社会实践队、返家乡优秀学生大使集体奖参加成员一般为自愿参与，意愿强烈，且团队人员较少，分工明确，综合考虑个人成果、平时对集体的贡献及在申请荣誉过程中的贡献，团队内30%的学生可以享受集体荣誉的全额加分，不多于70%的学生可以享受集体荣誉的半额加分。其中返家乡优秀学生大使集体特/一等奖按照表格校级优秀社会实践队特等、一等奖分值加分，二/三等奖按照表格其他校级集体荣誉分值加分。

其中，前30%的学生可以享受集体荣誉的全额加分；该类30%的学生须为该团队的骨干成员。不多于70%的学生可以享受集体荣誉的半额加分；对于未能全程参与、不服从团队统一安排的实践队员相应扣除部分分值。

以上30%、70%的比例应为所有学生的比例，如志愿服务队、社会实践队均应减去老师人数，基数应为团队学生总人数，数值可进1处理。主要骨干成员名单须由队伍指导老师开具，带有指导老师签名及相应单位公章。

d. 加分不够整数的向上取整计算。

(2) 个人奖

荣誉等级	分值
国际级奖励表彰	40
国家级奖励表彰	40
省（部）级奖励表彰	30
校级标兵、模范表彰	30
校级荣誉表彰	15
学院荣誉表彰	10

总体要求

1) 学年内获各类荣誉表彰集体奖不超过3项，集体奖、个人奖合计不超过6项；6项以上的，只取分值最高的 6项加分。

2) 一般同一项活动，获奖项、荣誉不重复加分，只取最高分计一次分；社会实践寒、暑假均获奖的，按两项奖励分别加分；同期同项目既获个人奖又获集体奖的，按照最高获奖得分*1.2计算。

3) 因上一年度综合测评直接获得的各类个人荣誉、奖励，下一年度不重复计分。

4) 校园文化活动的级别认定，以主办单位进行认定，凡各级协会、各组委会等都按“校级”加分处理。对于个别比赛取前八名的，第一、二、三名对应活动奖项分的一、二、三等，第四至八名只加活动基数分。

5) 志愿者类个人奖：除团中央、团省委、各地市党政机关、校团委五四表彰认证的优秀志愿者按上表加分外，其他部门授予的优秀志愿者一律不加分。学校部门例如校团委下属协会授予的优秀志愿者按照院级加分，且不能和学院团委颁发的优秀志愿者荣誉同时加分，只取最高分计分。

6) 所有加分项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否则不计分；个人奖励加分必须要有相关的证书，对于证书上没有具体学生名字且无法核实的，一律不予加分。

7) 经过学校评选的个人返家乡优秀学生大使如有等级之分统一按照校级个人荣誉表彰加分，其中特/一/二/三等奖分别乘以系数1.7，1.5，1，0.8。通过学校评选的社会实践荣誉与学生大使认定办法一致，所有实践类项目如获相应表彰均不再累加社会实践分。

附件4

材料学院本科生公共事务服务测评参考指标 G₅

评分说明：G₅ 是对各级学生干部的任职情况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并给予加分的测评成绩，由校团委、宣传部、艺教中心提出的干部加分建议，各学院参照名单予以加分。

1. 学生干部任职

负责事项					A	B	C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					60	50	40
党支部书记、 副书记	团委副 书记			科协主席	50	40	30
党支部 支委		校、院学 生会第一 负责人、 院文体队 队长		校社团会 长、院志愿 者服务队队 长	40	35	25
	团支部 书记	校级学生 会工作人 员、院学 生会负责 人	班长、 学习委 员	社团副会 长、科协部 长、院志愿 者服务队副 队长	30	25	20
	团支部 委员	学生会志 愿者及工 作人员	其他班 委	社团部长， 院文体队副 队长、组长	20	15	10
			宿舍舍 长		10	6	4
				院文体队队 员	10		/

备注：

a. 本科生参与公共事务服务（任职满一年及以上）的表现，一学年考核一次，由相应部门负责考核。各小班班干部每学期至少组织涉及“德智体美劳”各类活动各一次；学生会干部每学期至少组织学院涉及“德智体美劳”的活动1-2次。各类学生干部评分分为四档，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不加分。优秀比例一般不超过40%；评为校级最高荣誉组织的优秀人员比例上浮至60%，主要负责人加分乘以系数1.2，评为省级优秀组织的优秀人员比例上浮至80%，主要负责人加分乘以系数1.5；评为国家级优秀组织的，由团队负责人确定优秀人员比例和具体人员，主要负责人加分乘以系数2。不合格的不加分。（如被考核群体存在特殊情况的，需负责人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请，审批同意后按新的等级比例进行变更）；

b. 其他未列出的职务可参考以上各项，根据部门的等级和学生的职务级别、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大班长、大班团支书，大班班委分别按班长、班委乘以系数1.2计算；

c. 院外任职学生工作，需要相关部门负责人开具证明材料。社团学生工作必须有社团社长本人签字、社团盖章的证明材料；若是社团会长本人，则证明材料需社团指导教师签字及团委盖章；院队成员需按照队长要求定期训练，积极参加院校等各级竞赛活动；

d. 非不可抗拒因素中途离职以及被免职人员一律不加分。因不可抗拒因素中途离职的按照工作服务时间计算；

e. 各类公共服务任职按三项最高奖励计分（院队成员非公共服务职务）；仍有其他任职的，其他每项任职，考核合格的按2分计算。

附：被考核群体的考核者

党支部成员——学院负责党建工作的老师

团支部成员——学院团委负责老师

学生会执行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学院团委老师、辅导员
校、院学生会部门第一负责人、负责人、院队队长——学生会主席团
班长、团支书——辅导员、班主任、团委老师
班干部、舍长——班主任、班长、团支书
院外任职——相关部门负责人
院队队员——院队队长

2. “一对一”结对帮扶挂课学生专项

专项社会服务	A	B	C
“一对一”结对帮扶指导者	6	5	1
公共性学业讲座、交流实践等	3	2	

鼓励党员、团员、优秀学生按照一对一帮扶形式帮助挂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每学期开展一对一帮扶指导结对并进行公示，实质性进行帮助指导但仍未通过的奖励1分/科；通过该门挂课奖励6分/科；取得优秀成绩的奖励8分/科；“一对多”对同一科目进行指导的，按相应奖励分值乘系数1.5计算（不重复计算人数）。开展全院及以上公共性帮扶讲座、交流等各种实践活动的主讲人奖励3分/次，取得突出成效的奖励5人/次。

结对帮扶专项总奖励分不超过20分。

3.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加分计分表

获 奖	志愿服务类	
	加分值	备注
志愿服务	0.1/小时	志愿服务时长为0.1/小时；上限15分

备注：

（1）鼓励学生参与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各活动的获奖加分与志愿服务时长的分值可分别叠加；

（2）可计入志愿服务时长的活动由校团委、学院团委统一下发通知，按志愿服务时长计分，其中志愿服务时长方面加分上限15分，超过150小时一律按15分计入；

（3）志愿服务时长证明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并截图日期，个人信息及时长；

（4）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学生公共社会服务等不可同一事项重复计分。

4. 其他无证书奖励

内容	其他奖励	
	加分值	备注
辅导员、班主任 专项奖励	0、30	本项为综合鼓励加分，适用于未纳入前述奖励条款，但在班风学风建设、思想品德践行、就业帮扶引领、校园安全维护等学生成长关键领域，表现突出、起到模范表率作用或作出重要贡献的学生，由班主任、辅导员结合实际情况予以提名加分。 本项加分设两个档位，根据学生实际表现对应定级加分。 除涉及敏感隐私等特殊情形外，一般由班主任、辅导员明确说明加分事由并出示书面证明，并由其本人负责填写申报。一般情况默认值为0分。

附件5

材料学院本科生违纪违规测评参考指标 G₆

违纪违规评价为学生因违纪违规产生的测评成绩，成绩为负值。

类别	内容	分数（分/次）
违反法律、公民素养、校规校纪受处分、通报负面清单	留校查看（含一学期内旷课46-60学时）	-6
	记过（含一学期内旷课31-45学时）	-5
	严重警告（含一学期内旷课16-30学时）	-4
	警告（含一学期内旷课10-15学时）	-3
	参加赌博、打架、酗酒等尚未受到治安处罚者	-3
	一学期内旷课<10学时之内者	-2
	学校正式行文的通报批评	-2
	学院正式行文的通报批评	-1
	未履行请假程序及未批准即擅自离校	-0.3
	宿舍检查不合格	-1
	违反基本公民道德素养，经劝阻不悔改的	-3~0.1
	辅导员、班主任根据日常表现酌情减分	-5~0
	在班级综测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存在隐瞒、包庇、造假等违规情况，经学院综测评审领导小组审	-5~0

	议确认后，对所在班级测评评议小组成员进行酌情减分。	
--	---------------------------	--

备注：

经学院及上级批准，安排的重大活动、会议、部署安排等无合理理由不参加、不执行的，辅导员、班主任可视具体表现按照每次0.05-0.3分进行扣分。